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浏经发〔2024〕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助力建设全球 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市直驻区各部门，各企业：

经研究，现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助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助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助力长沙市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持续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全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和《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长办发〔2023〕14号）等文件，结合园区实际，制订本政策。

一、强化企业创新能力

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万元。

2. 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1）对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大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加计扣除总量排名前30位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4万元奖励。

(2) 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加计扣除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排名前 30 位、研发投入总量保持正增长且不低于 300 万元的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4 万元奖励。

上述“（1）”“（2）”项政策不重复评奖，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3. 支持企业争取科学技术奖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按奖励等次分别给予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奖励支持：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10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20 万元。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5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10 万元。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3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5 万元。

（4）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3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5 万元。

（5）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2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3 万元。

（6）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牵头单位奖励 10 万元，参与单位奖励 2 万元。

二、建强科技创新平台

4. 支持企业科研平台建设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2) 对当年通过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上一年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科研项目资助；晋级补差。

5. 支持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

对经省级、市级部门认定的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当年对外服务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服务收入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1) 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晋级补差。

(2) 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获评 A

等次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获评 A 等次的企业，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

三、强化科技人才引进

7. 支持高科技人才进企业

选拔高校院所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职称的优秀人才到企业兼任“科技副总”，派驻期间园区给予每位“科技副总”3000 元/月补助。当年促成高校院所与企业达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达到 20 万及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5% 给予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质效

8. 支持企业争取中国专利奖

对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9. 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10.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单笔融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为园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排名前三的金融机构，授予“创新

金融先锋”荣誉称号，并优先支持在园区开展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1.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输出工作

对当年开展技术输出（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企业，经认定登记后（政府项目合同不包含在内），按照合同金额或合同项数给予奖励支持：

（1）年度累计合同成交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累计合同成交额 0.2‰ 的标准对卖方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合同项数 50 项（含）以上的，每 50 项补助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上述“（1）”“（2）”项政策不重复评奖，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12. 支持企业承接高校成果转化

对当年承载高校知识产权转化项目（含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并实际运用的企业，按照有效合同当年实际执行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六、附则

13. 本文件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在浏阳经开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招商合同和相关规定在浏阳经开区全额纳税的企业。房地产企业，未达到招商合同约定以及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恶劣的企业，不享受当年奖励政策。

14. 同一企业涉及多个同类奖补项目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同类项目有上级政策要求配套的，不重复支持。

15. 本文件试行一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承担。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